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席：張照勤 院長

紀錄：林淑滿 技正

肆、出席：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伍、報告事項：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空間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 COLLEGE OF BIORESOURCE SCINECES, NIHON UNIVERSITY, JAPAN 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協議書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專簽奉校長核可，並送國際處存查。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 VETERINARY MEDICINE SCHOOL, 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 MONGOLIA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協議書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專簽奉校長核可，並送國際處存查。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院「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評審標準表」、本院「升等(改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評審表」、本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及本院「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專簽奉校長同意核定，已放置於本院網頁並以獸醫學院書函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 104 至 109 學年度中程計劃，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至研發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書業經研發處提送第 7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周濟眾、陳鵬文、林永昌、張照勤、陳建榮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與四川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定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簽會國際處，國際處表示對於繁體版計畫書內容有關「協議」文字應修正為「協定」，並送教育部核定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簽署完成。
- 二、檢附簽訂完成之繁體版協定書一份。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請討論本校與美國愛荷華大學 (ISU) 雙聯學位合約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合約以電子公文 1072100028 號簽核中。

張院長於會議中補充報告：電子公文 1072100028 號簽業於 3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請討論本校與美國愛荷華大學 (ISU) 碩士班 4+2 或 4+3 臨床碩士學制合約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合約內容經 ISU 於 3 月 5 日修訂增列 5.3 並刪除 8.1，詳如附件。因時程關係，院長與系主任商議後，合約以修訂版併同雙聯學位合約以電子公文 1072100028 號簽核中。

張院長於會議中補充報告：電子公文 1072100028 號簽業於 3 月 28 日奉校長核定。 2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校人事室 106 年 12 月 15 日興人字第 1060601318 號書函，本校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1 份。本院擬就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本院「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評審表」、本院「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本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擬修正草案對照表、本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及評審表、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大樓規劃案，因應教育部審查意見，擬需另行規劃基地，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新建大樓規劃案，教育部於107年1月9日來函(臺教高(三)字第1060173642號)附審查意見表，業經本校函復(興研字第1070800246號)新建工程構想書修正版及回覆審查意見表(附件一)。

二、教育部於107年3月16日函送開會通知單(臺教高(三)字第1070023449號)並檢附審查結果(附件二)。

三、基於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對於原擬興建大樓之基地與鄰近兩棟既有建物間(機械二館及創新育成中心)有諸多不易解決之工程問題(附件三)，因此本院考慮另行規劃本案基地位置，建請大會討論提供意見。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

一、同意「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另行規劃基地位置。原新建工程案依教育部審查意見結果有諸多工程問題解決不易，並可能因此造成更高額之施工經費不利發展。未來基地規劃除考量合適地點符合與本院現有空間暨環境做整體動線連結考量外，並可考量在有限經費下，同時考慮與獸醫教學醫院重建規劃並行，使學院空間規劃符合比例需求及做最有效率運用，同時提昇本院臨床教學實習環境，以利學院長期永續發展。

二、另因有關獸醫教學醫院過於老舊，耐震安全性經初評結果確有耐震疑慮，目前雖屬正常使用，建議應持續追蹤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利後續重建相關工作之進行，建議將本案基地位置納入重建基地之規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第5、6條)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1條) 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註5} 【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應評鑑學期數各科成績經平均後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註 5：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計畫之教師酌以加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協助教學 (20)	一、協助教學時數。【佔 50%】 協助辦理院內、校內外系、支援外校課程之安排及期中、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協助教學實習。				
	一、協助教學表現說明。【佔 50%】 (含表揚、協助研製課程教材、協助臨床討論病例、協助學生選課、協助學生成績之統計等)				
研究 (10)	一、協助研究之檢測或分析、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二、協助學生參加論文發表。【佔 30%】				
行政服務 (70)	行政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入學與轉學招生、學生論文口試、課程教室規劃安排、核算老師授課鐘點、勞作教育導師、協助導師活動、圖書推薦、獸醫師國家考試、考題收集等)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年滿六十歲者	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註：請在符合之項下打√，並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順序填列。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年升等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略以，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得 分		
其他意見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內容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2 條）
96 年 2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5、7、16、17 條）
96 年 9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5、12 條）
96 年 10 月 3 日報校同意核備（第 5、12 條）
97 年 09 月 1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98 年 2 月 25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4、23 條）
98 年 9 月 1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101 年 8 月 29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2 條）
102 年 9 月 27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3、5、13、22 條），102 年 10 月 4 日核備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14、15、17、22、23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3、14、15、22、25 條）
103 年 10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3 條）、104 年 1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
105 年 3 月 28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105 年 4 月 12 日奉校長
105 年 9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6 條）
105 年 10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第 13-26 條）
106 年 3 月 2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25 條）、106 年 3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106 年 9 月 14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17、22 條）、106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定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

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核心課程、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論文學術水準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為任職於本校聘任單位期間完成，並載有本校校名與所任職單位之名稱。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發表之論文評分，且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4.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計畫成效、輔導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校外服務等五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

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評審之。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二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聘任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

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辦理。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 究 (50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30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參與服務(5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計畫成效(6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5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u>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u>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副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 究 (45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5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參與服務(9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7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5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u>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u>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助理教授(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究 (45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5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 與 合作 (25分)	參與服務(9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7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5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新聘任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講師(學術著作)評審標準表

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3分)	1.教學貢獻度(授課時數*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 2.教學獲獎紀錄。 3.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 4.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
	教材教案(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參與核心課程(2分)	1.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 2.講授或參與通識、大學部課程。 3.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很同意者得5分，同意者得4分，尚可者得3分，不同意者得2分，很不同意者得1分。
研究 (40分)	代表論文(20分)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註1、註2)
	研究論文(20分)	1.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高影響因子(IF)論文大於等於5時，得以其IF計分。(註2)。專利每件得3分。 2.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則比照JCR期刊辦理。 3.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4.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減半計分。 5.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 與 合作 (30分)	參與服務(9分)	1.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最多得2分。 4.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
	計畫成效(5分)	1.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4.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
	輔導學生(12分)	1.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 2.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 3.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分)	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一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為限。
	校外服務(2分)	1.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上述各項總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升等改聘案。新聘任講師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
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姓名： _____ 系所別： _____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院教評會評審分數	合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教學貢獻度(3 分)	系所核算分數	加減 15%內評分
	3.教材教案(1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參與核心課程(2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研 究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 (20 分)	最低 10 分最高 20 分	
	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 (3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 (最高 30 分)	依本院評審標準表經院評審小組評分結果加減 10%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5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5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計畫成效(6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3.輔導學生(5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5.校外服務(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20 分)			
總 計			

備註：

- 1.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 2.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 3.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 4.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 5.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優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缺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
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45 分、服務與合作 25 分)

姓名：

系所別：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院教評會評審分數	合計
教學	1.任教課程(10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教學貢獻度(3 分)	系所核算分數	加減 15%內評分
	3.教材教案(1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參與核心課程(2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研究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 (20 分)	最低 10 分最高 20 分	
	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5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最高 25 分)	依本院評審標準表經院評審小組評分結果加減 10%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45 分)			
服務與合作	1.參與服務(9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計畫成效(7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3.輔導學生(5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5.校外服務(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25 分)			
總 計			

備註：

- 1.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 2.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 3.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 4.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 5.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優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缺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
 助理教授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45 分、服務與合作 25 分)

姓名：

系所別：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院教評會評審分數		合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教學貢獻度(3 分)	系所核算分數		加減 15%內評分	
	3.教材教案(1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參與核心課程(2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研 究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 (20 分)	最低 10 分最高 20 分			
	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5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最高 25 分)	依本院評審標準表經院評審小組評分結果加減 10%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45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9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計畫成效(7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3.輔導學生(5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5.校外服務(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25 分)					
總	計				

備註：

- 1.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 2.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 3.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 4.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 5.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優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缺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術著作擬升等(改聘)專(兼)任
講師評分表

(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姓名：

系所別：

104 年 1 月 23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學術著作代表論文			

二、評分

項 目	基本資料		院教評會評審分數		合計
教 學	1.任教課程(10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教學貢獻度(3 分)	系所核算分數		加減 15%內評分	
	3.教材教案(1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參與核心課程(2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5.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5 分)	系所教評會簽章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研 究	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 (20 分)	最低 10 分最高 20 分			
	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論文)(20 分)	院評審小組評分(最高 20 分)	依本院評審標準表經院評審小組評分結果加減 10%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40 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參與服務(9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2.計畫成效(5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3.輔導學生(1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4.社會責任實踐成果(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5.校外服務(2 分)	系所教評會評分		加減 15%內評分	
本項小計(最高 30 分)					
總	計				

備註：

- 1.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 2.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 3.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 4.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 5.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_____。
-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表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優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缺點(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教授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 <u>增減</u> 分數	得 分
代表著作	50	題目：			+	<u>(15分內)</u>	
					-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5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u>(15分內)</u>	
		(詳列本表背面)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 <u>+或-並填寫增減</u> 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等級：副教授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 <u>增減</u> 分數	得 分
代表著作	50	題目：				+	
						—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5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	
		(詳列本表背面)				—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 <u>+或—</u> 並填寫 <u>增減</u> 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95年9月29日獸醫學院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助理教授

項目	配分	基本資料			系所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增減分數	得分
碩(博)士論文 或 代表著作	70	題目：				+	
						-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	
		(詳列本表背面)				-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或-並填寫增減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107 年 3 月 30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講師(具博士學位者)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 <u>增減</u> 分數	得 分
博士論文	100	題目：		+	<u>(30 分內)</u>
				-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 <u>+或-並填寫增減</u> 分數。 2.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聘評審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新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新聘等級：講師(具碩士學位者)

項目	配分	基本資料			系所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 評審增減分數	得分
碩士論文 或 代表著作	70	題目：				+	
						-	
教學著作 或 研究論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頁數		+	
		(詳列本表背面)				-	
備註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或-並填寫增減分數。 2.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3.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4.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 5. 系所主任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新聘教師評審標準表

95年9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聘等級	評 審 標 準 (註1、註2)
講 師	1.具有碩士學位者，其碩士論文或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佔70分。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學術論著三篇 <u>以上</u> 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 <u>以上</u> ，佔30分。 2.具有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佔100分。
助 理 教 授	1.具有碩士學位者，且曾從事與獸醫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者，其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佔70分，其他研究論文(可含碩士論文)三篇 <u>以上</u> 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 <u>以上</u> ，佔30分。 2.具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或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佔70分。其他研究論文(可含博士論文)三篇 <u>以上</u> 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期刊者一篇 <u>以上</u> ，佔30分。
副 教 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佔50分。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五篇以上(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佔50分。
教 授	具有博士學位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佔50分。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或刊登於該學術領域SCI期刊八篇以上(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除外)，佔50分。

註1 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副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案。新聘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其代表論文可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前60%或IF值2以上之著作為最低標準。

註2 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衛所黃千衿代理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王裕智老師^代

(二) 選任教師代表：

獸醫學系毛嘉洪老師、獸醫學系陳建榮老師、獸病所陳德勛老師、獸病所吳弘毅老師、

獸醫學系陳文英老師、獸醫學系王孟亮老師(病假)、獸醫學系李衛民老師(公假-看診)、

獸醫學系莊士德老師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陳維哲同學(公假-教學醫院門診學習)

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陳霈琳專員、研究生代表馬鈺展同學(缺席)